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保持独立性，公允表达了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二、执业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因执业行为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监督管理措施 1 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信永中和制定了业务咨询相关制度，拥有完善的专业咨询管理流程，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如存在重大的技术、职业道德等遇到疑难问题或者争议事项在项目组内部不能解决时，会与事务所质量管理组或外部具有专门知识的适当机构或人员进行咨询，在适当专业层次上进行讨论，以解决遇到的疑难问题或者争议事项。

在 2024 年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信永中和专业技术部或专家中台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技术咨询备忘录。如仍未解决的，需召开项目专题会或项目内核会最终解决，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在 2024 年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信永中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即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

在 2024 年审计工作中，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现场负责人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由项目负责经理执行二级复核、项目负责合伙人执行三级复核。详细复核和二三级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及获取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财务报表列报的公允性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信永中和审计执行委员会下设审计技术与质量控制组，负责信永中和审计业务的业务质量管理。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信永中和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与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沟通一致。审计工作方案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市场推广服务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应收账款、存货及成本核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合并财务报表等重点审计领域。

在 2024 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信永中和就内控审计、预审、年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保质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项目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长期服务 A 股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的丰富审计服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签字项目合伙人谢宇春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超过 6 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娟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

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超过 4 家；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媛女士，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为给项目团队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信永中和特别组建了技术支持团队，成员包括事务所税务、准则解释、内控审计及咨询等方面的合伙人和经理，为公司审计提供及时贴合的服务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